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30号

关于对于飞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于飞，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戎电子）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作为神戎电子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你方直系亲属于2023年12月29日卖出神戎电子股票4,017,200股，交易金额为12,051,600元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神戎电子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此后，你方直系亲属分别于2024年1月3日买入神戎电子股票300,000股，于2024年1月16日卖出神戎电子股票5,000股，均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

称《证券法》)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五条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于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证券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3月8日